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島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十一樓會議室召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委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而彼等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B) 「動議：批准續聘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其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C) 「動議：

(D) 「動議：

- (i) 在本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見下批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處理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本發據總股面值除下列情況外：(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c)依據何經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在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四(C)及第四(D)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四(C)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四(D)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 (a) 公司細則第70條

對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作如下修訂：

(i) 在公司細則第70條第一句「舉手表決，除非」等字之後加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及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iv)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同時加入下列文字作為新訂公司細則第70(v)條：

「(v) 倘有關於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個別董事或共同持有之股份佔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b) 公司細則第 71 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在第 71 條第三句之後加入下列文字：

「倘有關於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只須披露表決之票數。」

(c) 公司細則第 99(A)條

徹底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9(A)條，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99. (A) 縱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在任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一之數）須輪流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總經理）之任期為三年，須每年退選一次。每年退選時，董事會上之董事，惟倘多數董事，則以抽籤方式另選人（除非彼等經理之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另選人）。任何擔任董事須選一次。」

(d) 公司細則第 102(A)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 102(A)條，刪除第二句中「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不計入決定須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等文字，並以「直至其繼任人當選或獲委任為止」取代。

(e) 公司細則第 182 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 182 條，刪除現有第 182(vi)條，分別將現有第 182(vii)及(viii)條重新編排為第 182(vi)及(vii)條；

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其酌情認為適當之進一步行動，並代表本公司執行就現有公司細則所作出之上述修訂。」

(B) 「動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涵蓋第五(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按於會上呈之形式）取代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炯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島
長達路 2-12 號
金源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以辦理。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四(C)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建議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將隨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燭熒先生（主席）、林燭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燭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和黃翼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